【附表一】

嶺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 考生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	_因就讀學校之相關]證明文件:	
未能及時取得,請准予先	行報名 114 學年	度第2 學期轉學招生	考試,並應依規
定補繳符合招生簡章所規	見定報考資格之相關	證明文件,否則願依	簡章規定接受取
消錄取資格,絕無異議。			
立切結書人:		(請簽章)	
身分證統一編號:			
通訊地址:			
連 终 雷 託:			

中華 民國 年 月 日